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一年年報中「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8)及11A段的規定，提供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的補充資料。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者，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50.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總所得款項淨額14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細目包括已動用所得款項金額、所得款項說明、使用目的等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金額	已動用金額 ^(附註1)	已動用金額 ^(附註1)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投資一個生產具備最新焙燒及熱解技術的 回轉窯的項目					
• 購買新機械	71.3	29.6	29.6	71.3	-
• 建設製造具備最新焙燒及熱解技術回轉 窯的新生產廠房	43.0	12.2	12.2	43.0	-
• 招聘技術人員及／或專家					
產品質量檢測	3.7	3.1	3.1	3.7	-
專利申請及註冊					
	3.7	3.1	3.1	3.7	-
	118.0	44.9	44.9	118.0	-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提高我們回轉窯及粉磨設備系統生產產品的產能及效率					
• 購買多任務機床	10.5	2.5	2.5	10.5	-
	10.5	2.5	2.5	10.5	-
研發適用於回轉窯的最新焙燒及熱解技術					
• 與中國一家工藝工程研究所進行聯合研究，以研發用於處理協同處置固體廢物的高效回轉窯熱解技術	4.5	4.5	1.9	1.9	2.6
• 與中國一所知名大學進行聯合研究，以利用高效的低階煤清潔熱解技術來制定一系列核心技術	3.1	3.1	0.2	0.2	2.9
• 與中國一所知名大學進行聯合研究，以研發高效節能鋰煅燒回轉窯系統	2.0	2.0	-	-	2.0
• 參與國家及國際起草委員會，以制定石灰煅燒回轉窯的技術要求	0.6	0.4	0.3	0.5	0.1
	10.2	10.0	2.4	2.6	7.6 ^(附註2)

	於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推廣活動					
• 參與地方及國際展覽及會議	3.5	2.6	1.8	2.7	0.8
• 升級及優化我們的網站，以增加可讀語言數量	1.7	0.1	0.1	1.7	-
	<u>5.2</u>	<u>2.7</u>	<u>1.9</u>	<u>4.4</u>	<u>0.8^(附註3)</u>
營運資金	6.1	-	-	6.1	-
	<u>150.0</u>	<u>60.1</u>	<u>51.7</u>	<u>141.6</u>	<u>8.4</u>

附註：

1. 所得款項淨額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動用。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76元的匯率換算。
2. 本集團動用所得款項以研發適用於回轉窯的最新焙燒及熱解技術較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進度有所推遲，其乃因COVID-19疫情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有關上述活動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前悉數動用；然而，有關預期時間表進一步推遲，其乃因COVID-19疫情所致。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上述活動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約為1.5百萬港元，其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底悉數動用。
3.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推廣活動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已悉數動用。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二零二一年年報之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家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及賁道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